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60,172.40
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800.00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12,781,414.66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	36,080.15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招待费	3,493.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购买外延片	270,265.49
吉安市木林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芯片	1,911,066.28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产品	6,938.05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LED 产品	20,049,122.93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LED 产品	37,569,482.15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产品	256,098.45
吉安大晶科技有限公司	LED 产品	4,896.22
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LED 产品	52,550,996.35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LED 产品	19,898.53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池销售	2,100,819.29

## 2、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5,700.00	307,393.03	48,431.43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3,887.61 元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8/19	2024/8/2	否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1.43 万元	236.96 万元

## 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销售产品10,000万元，向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毅斯”）接受提供的劳务4,000万元。

（1）202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联董事 CHEN KAI 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绿伟有限公司及昌正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非公司股东，如其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则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LED 产品、金属材料	按市场价格确定	10,000 万元	2,644 万元	11,045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委托进行电池组装	按市场价格确定	4,000 万元	146 万元	1,278 万元

## 3、上一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1,045 万元	10,000 万元	2.76%	10.45%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销售锂电池产品	210 万元	2,000 万元	0.08%	-89.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			报告期内，凯毅斯因市场定位及公司锂电池产能瓶颈等原因，对公司锂电池采购较预计少。				

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对凯毅斯销售电池产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相差较大, 主要为公司锂电池产能紧张及凯毅斯市场定位等原因, 对原来预计的关联方销售相应减少,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资本：148,416.639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木林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77,523.7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246,666.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8,130.7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73.8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53,232.9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12,406.8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5,415.2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62.43 万元。（未经审计）

木林森为公司重要客户，一直以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包括金属材料及 LED 芯片等。2016 年 12 月，木林森成为公司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谨慎性判断，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待，以后年度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木林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

财务报表及一直以来的交易情况，其具有较好的履约支付能力。

## 2、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勇

注册资本：17,143.64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模块及系统；锂离子电池零部件及材料；电池管理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源管理专用电路）；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456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852.82 万元，净资产 10,657.4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10,681.47 万元，净利润 495.18 万元。（未经审计）

凯毅斯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绿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香港绿伟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了持有凯毅斯的全部股权，现实际控制人为吴建勇先生。凯毅斯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支付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木林森及凯毅斯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木林森按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及金属材料；公司委托凯毅斯锂电池系统组装。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为 LED 封装及应用领域重要企业，需要采购 LED 芯片及金属材料，凯毅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具有锂电池系统组装（PACK）能力，公司根据小部分客户需求委托凯毅斯对公司电池组装后进行销售。公司目前从事锂电池业务、LED 业务及金属物流业务，相关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销售。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上述日常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